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141號

原告 何惜時  
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  
吳品蓁律師  
被告 何珮如

何珮君  
何珮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如該共同訴訟係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而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區域內者，該法院對共同訴訟即有管轄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9條、第18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謂遺產上之負擔，係指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所負債務，或繼承開始後所發生應由遺產負擔費用之債務而言。因遺產上負擔而以繼承人為被告提起之訴訟，即屬因遺產上之負擔而涉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何錦華因積欠新北市○○區○○路00號10樓(下稱系爭房地)房貸貸款，向其胞弟即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96萬8707元，且何錦華因罹患癌症所需醫療費用，亦向原告借款合計213萬8893元(與房貸款項296萬8707元總計510萬7600元)。因何錦華於民國107年5月29日過世，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何錦華之繼承人即被告在繼承何錦華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510萬7600元本息。再者，原告並非系爭房地之共有人，毋

01 庸負擔繳納款項之義務，且原告並未受被告委任、亦無義務  
02 代被告之被繼承人何錦華繳納系爭房地貸款296萬8707元，  
03 當屬無因管理，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因原告繳納其應分擔之  
04 系爭房地之房貸等相關款項，受有免除負擔債務之利益，致  
05 原告受有損害，亦構成不當得利，原告爰依無因管理或不當  
06 得利請求被告返還代墊系爭房地貸款296萬8707元。又，原  
07 告為被告代墊被繼承人何錦華醫療費用213萬8893元，本為  
08 被告身為子女所需協助分擔之義務，原告爰依不當得利請求  
09 被告返還代墊醫療費用213萬8893元。由上可知，原告本件  
10 請求者為何錦華於死亡前所負之債務，核其訴訟之性質，應  
11 屬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且系爭房地坐落在新北市中和區、  
12 何錦華於死亡時之住所地係位在新北市中和區，則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0條但書、第19條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共同  
14 管轄法院即何錦華死亡時住所地、遺產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  
15 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16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簡辰峰